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勝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莊勝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莊勝傑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附表編號1、3至4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乃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之，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同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01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堪認聲請已符合上
02 開規定，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4所
03 示案件）之法院，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12年9月13日，且各
04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5 執行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另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
07 度聲字第9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等情，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裁判可佐。是本院就如附表
09 編號1至4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
10 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應執行刑（有
11 期徒刑1年6月）與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12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受刑人所犯
13 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傷害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
14 公務執行罪），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
15 刑事政策，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
16 傾向、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17 暨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所附陳述意見表）等一
18 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曾右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附表：受刑人莊勝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2日	111年7月4日	①112年4月13日 ②112年5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1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2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25號	112年度簡字第1795、233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2年1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425號	112年度簡字第1795、23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3日	113年1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均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15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0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02號
	編號1至3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執更字第967號)		

編號	4
罪名	妨害公務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813號
最後事實 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 495號
	判決 日期	113年7月19日
確定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 495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9月2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3606號